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株管发〔2024〕5号

关于废止《关于做好2024年市直单位通用设备、家具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株管发〔2024〕1号）有关内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有关供应商：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就《关于做好2024年市直单位通用设备、家具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株管发〔2024〕1号）有关内容作出如下调整：

文件中有关计算机及软件和大型复印机租赁服务合作供应商相关内容废止，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供应商，各单位对计算机及软件和大型复印机租赁服务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文件中通过框架协议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2024 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家具、空调、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入围供应商及相关产品的内容和要求继续有效，具体以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内容为准。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